

证券代码：188275

证券简称：21常城08

## 关于召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发行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8275

(三) 证券简称：21常城08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00 亿元；债券期限

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4.70%；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8月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8月1日 至 2025年8月1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1日24: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三）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uhan@c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详见以下邮寄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F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部

邮编：100026

联系人：楚晗

电话：13552723977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受托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议案全文参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扫描件、复印件

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截止时间届满前，若两者不一致，以投票表决日电子邮件发送的投票扫描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5、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

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7、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五、其他事项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

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8月1日24:00前将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huhan@csc.com.cn，电子邮件以电子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一经送达即视为参会。

4、本次债券兑付价格合理、公允，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兑付价格无异议。

## 六、其他

1、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或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2、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F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部

邮编：100026

联系人：楚晗

电话：010-56051989

邮箱: chuhan@csc.com.cn

(2) 发行人: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森

电话: 0519-8690 8997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东经120路19号金融商务广场2  
号楼

邮编: 213000

## 七、附件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附件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 附件一：

### 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发行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为21常城08，18827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根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安排需要，拟提前兑付“21常城08”本金4.00亿元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拟定提前兑付日期：2025年8月15日；
  - (二) 债券票面利率4.70%
  - (三) 债券面值：100元/张
  - (四) 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存续规模4.00亿元自2025年6月28日(含)至实际提前兑付日期(不含)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五) 实际计息天数：2025年6月28日(含)至实际提前兑付日期(不含)。
  - (六)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应付利息=债券面值100元×4.70%×实际计息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 (七)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本期债券每张债券兑付净价为115.1932元；
  - (八) 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偿付前应付利息(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附件二：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3、债券持有人应按期将表决票彩色电子版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请债券持有人将原件于规定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召集人联系人处。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

#### 附件四：

###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 代理人\_\_\_\_\_ (可以/不得)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